

XINGFA JIESHI YU SHIYONG QUANSHU

刑法解释与适用全书

冯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XINGFA JIESHI YU SHIYONG QUANSHU

刑法解释与适用全书

冯 江 编著



本项目获江西理工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解释与适用全书 / 冯江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014. 5

ISBN 978 - 7 - 5093 - 5368 - 4

I. ①刑… II. ①冯…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1571 号



策划编辑: 金家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法解释与适用全书

XINGFA JIESHI YU SHIYONG QUANSHU

编著/冯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41.25 字数/1213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368 - 4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我们可能都有过这样令人困扰的体会：在查阅法律时，面对抽象的条文，感觉似懂非懂无法适用；要真正理解和应用，还需要进一步查询各个部门的行政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而这些具体的规定或解释分散凌乱，没有一个集中统一、条理清晰的系统的查阅之处，无论是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或者公安部等机构的官方网站，还是从地方的各种专业性法律网站，都很难寻得全部内容；即使有，由于其效力不明甚至相互矛盾，也让人无所适从。终于好不容易从林林总总的司法解释中找到了相对应的条款，后来却发现该条文早已经被修改或被废止了。而另外有些司法解释由于发布的年份较早，或者其相应的法律法规已经作了修改或废止，我们经常理所当然地误认为这些司法解释已经失效；然而它们却仍然发挥着效力。

笔者也正是因为有过上述尴尬的感触，所以一直想编写一部系统、全面、准确的法律用书，一来作为一份很好的资料，二来也可以方便自己和读者查阅。但因为手头的事务繁多，而司法解释的查找、鉴别、分析和整理等工作异常艰巨，时间和精力上都难以为续，于是在拖延断续中又过了很多年。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进行了修正，并修改了有些法律条文和法律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先后废止了千余件司法解释，并发布了许多重要的法规。这使得现有的许多法律书籍都不再适用，也促使笔者下决心重新整理书稿，按照便于查阅的思路对刑法相关的数百件司法解释性文件进行逐一的校对，辨析其有

效性和适用性，历时年余，数易其稿，终成本书。^①

在我国现行立法体系结构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制定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并且它所发布的各种决定也可以成为广义的法律，对公民的行为进行规范和调整，并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产生直接效力。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定”的形式（见本书“刑法概论”第三节）将宪法授予其的部分法律解释权授给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使得“两高”获得了强有力的司法解释权；其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法律一样具备普遍性约束力。此外，一些“规定”、“规则”、“决定”，还是“批复”、“答复”、“意见”，甚至内部的“通知”、电传文件、电话答复或者会议纪要，也有不同级别的效力，因此，使得法律渊源繁多冗杂。

在实际的审判和检察工作中，“两高”不仅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而且进行大量的类推解释、扩大解释、变相立法或二次立法。于是，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在审判、检察工作中，也都毫不例外地对这些司法解释进行大量援引，甚至作为审判和检察工作的最直接有效的办案依据和尚方宝剑。更有甚者，一些地方法院和检察院也出台了本地的司法解释性文件。虽然“两高”先后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法院不宜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问题的批复（〔1987〕民他字第10号，已废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法发〔2012〕2号）》对此予以制止，但收效并不佳。

① 借此机会，编者也向立法机关和相关机构强烈呼吁——今后在制定和颁发新的法律法规（包括各种司法解释和普遍性约束力的部门规章）时，①明确废止与新法规相冲突的旧法律文件；②若原法律中有部分条文与新法规有冲突的，必须同时对原法律进行修改并重新发布；③对于没有宣布废止的法律性文件，如果有与上位法或新法规相冲突的，相关单位和公民可以向原制定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或向立法监督机构申请审查其合法性，也可以直接在法律诉讼活动中要求法院不得援引。

关于司法解释本身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及其诟病，业界学者已经有太多的论述，本书就不再赘述。问题在于，“两高”在制定出新的司法解释时，往往都在末尾增加类似声明：“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上述一句笼统的声明能把棘手的问题最大地简单化，却苦煞了适用法律的人。

鉴于此，本书拟单纯地从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角度，对我国刑法的相关条文及其司法解释作个梳理和归纳，从数千件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中，甄别和挑选实践工作中至今有效的法律性文件（每件都力求给出其制定机关、发文文号、发布日期与施行日期），以便法律工作者和普通读者查阅。对某些曾经有过重要作用或广泛影响、但现在已被废止的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本书也在相应的条文中予以专门注释，以便大家理解和把握。

由于刑法调整的内容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刑法条文的规定不可能全面、具体、细致，许多社会行为还必须通过相关的行政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补充。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54条规定：非法从事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扰乱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55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此，本书做了两项工程浩大、繁琐，而又必要、有意义的工作：

1. 将刑法条文涉及的主要行政法律、法规，在【条文注释】中逐一列明，并以脚注的方式说明其颁发部门、文号、公布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其修改或废止情况等，以便于读者进行查阅。

2. 将其他行政法律、法规中的“嵌入式刑法”内容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直接在本书的相关条文下面予以集成，以便于读者理解和适用。

全书的编排框架如下：

本书开始部分为“刑法概论”，系统而简要地阐述了刑法的地位和作用、刑法的制定与修订、刑法的解释与效力、刑法的罪名与追诉等内容，以便于大家对刑法有一个整体宏观的认识。

本书接下来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编排顺序，分为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和附则等三部分内容，每部分的章、节顺序也都与《刑法》相一致（为便于阐述和阅读，本书调整了个别条文的顺序）。具体体例如下：

【条文注释】对刑法条文内容的基本释义和必要说明，包括术语的释义、构成犯罪的基本要素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置于条文的正文之下。其中注释的内容主要以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为依据；对一些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则主要参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法律出版社第5版，含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内容和观点，但对该书有些陈旧的观点进行了更新。

【配套规定】与刑法条文相配套的相关规定，标明发文字号、文件、名称、发布时间。

【立案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或联合公安部）制定的对各类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诉的标准。

【量刑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对常见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和常见犯罪量刑的指导性意见（包括量刑的步骤和量刑情节的适用等）。

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相关条文，本书在内容阐述上还做了许多分解、整合、修正和补充等技术性工作，说明如下：

1. 有的司法解释包含了好几方面的内容，对应刑法多条正文条目。对于这种情况，本书将该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了拆解分编，将相关内容分别编排到对应的刑法正文条文中。所拆解的每一部分内容均标明了原司法解释完整的名称、文号等内容。同一刑法条文对应有多个司法解释的，原则上按时间顺序进行排列，置于“立法解释”之后、“立案标

准”之前。

2. 为便于对照阐述，本书调整了个别条文的编排顺序，并将有些内容相关性较强的条文（如刑法第114条、第115条，刑法第285条、第286条、第287条）合编在一块，一并对其进行注释。这样，一方面可以减少有些重复性的阐述，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加直观地对相关条文进行比较，增强读者对条文的理解。

3. 刑法条文并不是孤立的，它与其他民事法律、行政法律有着紧密相关的联系。例如：刑法规定禁止走私珍贵动物，就涉及《海关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禁止走私文物，就涉及《文物法》及其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等。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本书除了将一些必要的内容摘录于注释中，还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最新版本信息（包括哪些相关法规已经被废止）以脚注的形式列于正文下方。

4. 由于刑法的多次修正和司法解释的不断迭代，刑法的许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已经不能适用了。为此“两高”先后发布了二十多个文件对以往的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和废止；但仍有些规定存在着互相矛盾或冲突的地方，或者虽然尚未被明确废止，但已经没有实际效力或作用、对实际司法工作也没有太多参考价值，对此，本书也在脚注中予以指出和注释。

在本书的最后，还附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历次修改和补充情况，以及1979年刑法和已被“两高”明文废止的部分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本书由江西理工大学冯江主编，西安交通大学江歌主审。法律书籍的编写是一项复杂、谨慎的工作，离不开大家的支持和帮助。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仙妍、陈睿、李舒逢、王艳、张晓峰、崔航兵、舒慧等人以及众多法律界人士的关心和指导，并参考了许多法律专业网站、学术论文论著和一些知名博客、论坛等网络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内容经作者精心编写而成，力求准确、全面、简洁、便于阅读、理解和适用。但由于时间紧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并且各种法律性文件零散繁多，修订更新较快，书中内容虽经编者逐一校对，但仍然可能存在遗漏或纰误之处。恳望读者不吝指正。

读者在使用本书时，若对书中内容有不同的意见或有其他更好的建议，希望能够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本书的及时修正与改进，更好地为读者们服务。我们的联系邮箱是：Knight. F@139. com。

作者

2013 年 4 月 17 日于西安

刑法概论

一、刑法的地位和作用

刑法是界定行为人“罪与非罪”的法律评判标准，也是惩处犯罪行为法律依据，它有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之分。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广义刑法则包括普通刑法（即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即单行刑法和嵌入式刑法）。

本书所讨论的刑法，是指我国现行的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以下内容：

1. 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规定进行部分补充、修改或废除部分刑法规定的“刑法修正案”。

2. 单行刑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具有刑法性质的法律、条例、决定等单行性法律规范性文件。

3. 嵌入式刑法，即在其他非刑事法律（包括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等）中所包含的涉及犯罪刑罚惩处等有关内容的条文。

4. 立法解释，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针对法律条文本身的含义、概念、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作出的解释、说明或补充规定。

5. 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或检察工作中，针对具体适用（刑事）法律问题而作出的各种解释、规定、规则、批复、决定和意见等。^①

6. 司法解释性文件，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发布或者与其他相关部门（如：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央政法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等）联合发布的针对（刑事）案件审判或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复函、电话答复等等。它们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解释，但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6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高检发研〔2006〕4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施行）第17条。

和参考意义。

为了便于查阅、理解和运用，本书将上述几部分内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按照《刑法》条目的编排顺序，逐一对相关条文进行系统地阐述和解释。

二、刑法的制定与修改

我国的刑法典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单行刑法和嵌入式刑法则通常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根据宪法的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可以对刑法进行解释、修改或补充。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是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当时共有192条。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快，为调整社会秩序，惩罚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79年7月至1997年3月陆续对刑法作出了修正、补充规定或者决定（先后通过了23个单行刑法，在114部行政法规中规定有罪刑条款，并在一些单行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共有130条）。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求和社会新形势的发展变化，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法律的修订不同于修正，是指法律的全面修改），并以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的主要出发点之一就是把1979年以来颁布的所有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包括1部刑法、23个单行刑法、100多条嵌入式刑法）全部整合到一部统一的《刑法》中，以便于司法应用。修订后的刑法增加到452条，重点是充实完善了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罪、经济犯罪、贪污贿赂罪和渎职罪，以及严惩危害社会治安方面的犯罪，并将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到统一的刑法中。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规定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刑法基本原则，修改完善了关于正当防卫、减刑、假释、自首、立功等有关规定，取消了“类推”。对于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增加了“无限度防卫”。

2. 取消了具有阶级斗争特色的“反革命罪”，将其改为国际通行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规定的最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主要有：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等。

3. 取消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投机倒把罪”，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该类罪行分解成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

4. 取消了“流氓罪”，将其分解为侮辱、猥亵妇女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四条具体规定。

5. 将一些新出现的犯罪行为规定在刑法之中,如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洗钱犯罪、计算机犯罪、证券犯罪、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等等。

6. 将贪污、贿赂罪从侵犯财产罪中分离出来单列一章,并提高了部分渎职犯罪的刑罚。将原来的玩忽职守,区分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几种情况。

7. 将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到统一的刑法中,并单列一章。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14号公布施行),对刑法进行了补充修改(这是我国现行刑法中目前唯一的“单行刑法”)。主要修改如下:

1. 增加了对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惩处,增设了罪行。
2. 对刑法有关条文进行了扩大解释,细化了惩处标准,提高了量刑上限。

目前,单行刑法和嵌入式刑法已不多见。面对打击犯罪、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中国立法机关多采用“刑法修正案”对现行刑法进行修改或补充。在1999年12月至2011年2月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八个“刑法修正案”(修正后的刑法增加到476条),具体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同日主席令第2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同日主席令第5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同日主席令第6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同日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同日主席令第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同日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同日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同日主席令第41号公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通过上述“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共增加了25条刑法条文（现行刑法条文总数达到了477条），使得我国的刑法体系更加完善、全面，规范更加科学、合理。

在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18号公布施行）中，还对《刑法》个别条款和文字进行了修改。^①

为便于查阅，本书根据上述两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直接对《刑法》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将最终有效的条文呈现给读者。另外，在相关条文的下面，本书列出了其历次被修改情况及其原文，以便读者对条文的修改轨迹有一个清晰的脉络，从而了解我国法律的动态发展历史；同时，本书将上述《决定》和《修正案》的完整内容汇总于“附录一”中，以便于读者查阅。

三、刑法的解释及其效力

与其他法律一样，刑法在制定过程中，不可能将未来所有的社会问题都考虑充分、全面，也不可能对有些社会行为规范得太细化、刻板。因此，在刑法的实施过程中，必须适时地对刑法作出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以指导和规范各级司法机关具体适用法律，或调整新出现的法律问题。

根据我国宪法第67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拥有法律解释权（即立法解释）；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②，对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拥有司法解释权。这两种法律解释都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是各级司法机关执法和判案的有效法律依据。

① 注：目前在很多网站（包括公安部、司法部等许多政府部门网站和专业法律网站）上公示的刑法内容中，这些修改都未见更新。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二条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

目前,我国立法机关对刑法作出的立法解释较少,大多数是“两高”发布的司法文件。这些司法文件种类繁多,既有作为正式司法解释而发布的“解释”、“规定”、“规则”、“决定”和“批复”、“答复”、“意见”等,也有虽无司法解释之名、却在司法中实际发挥着重要影响和效力的内部“通知”、“意见”、复函、电话答复或会议纪要等等。实际上,在2010年之前,“两高”也往往将上述司法文件统称为“司法解释”;现在,则将其统称为“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这些司法文件,都是审判和检察等司法工作中的重要规范,是刑法不可或缺的补充和完善。

在林林总总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中,有些具有特殊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条件,有些具有明显的时效性,甚至有些与其他法律规定存在冲突和矛盾。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法发〔1997〕15号,已废止)第12条规定:“司法解释在颁布了新的法律,或在原法律修改、废止,或者制定了新的司法解释后,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然而在新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中,该规定已经被改为第30条:“司法解释需要修改、废止的,参照司法解释制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办理,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也就是说,除非最高人民法院主动废止,否则它发布的司法解释永远有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高检发研〔2006〕4号)第20条则规定:司法解释因相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而与法律规定相矛盾的,自动失效。相比于之前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高检发研字〔1996〕7号)第19条规定,新规定增加了“与法律规定相矛盾的”字眼。

但在实际的审判和检察工作中,新旧司法解释之间互相矛盾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司法解释与上位法律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些矛盾毫无疑问地将对公民的社会生活和司法机关的审判和检察工作产生着困扰和影响。比如: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了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摒弃了对“事实婚姻”的承认;最高人民法院也于1994年4月6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法发〔1994〕6号,1994年4月4日印发,2013年1月18日被废止)》规定:“自1994年2月1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对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应按非法同居关系处理。”然而仅仅八个月后(1994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规定:

“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也即“事实婚姻”在民事上被认为是无效婚姻，在刑事上却被认为是有效婚姻。这一前后矛盾的司法解释，导致司法界将其生硬地拆解成“民法解释”与“刑法解释”。

再如：依照刑法规定，强奸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的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交的行为。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84〕法研字第7号，1984年4月26日发布，已废止）却规定：“第一次性行为违背妇女的意志，但事后并未告发，后来女方又多次自愿与该男子发生性行为的，一般不宜以强奸罪论处。”——这种“强奸理论”既有其可取之处，在实践操作中也会引发很多问题，所以争议较大。

还有很多司法解释，即使所对应的法律已经作了修改，导致该司法解释中一些条文序号与所指的 actual 法律条文之间已经“牛头不对马嘴”，在这些司法解释没有被明确废止之前，理论上也一直处于“有效”状态。这种例子不胜枚举。

不得不提的是，还有一些司法解释的规定完全与社会实际情况脱节。如：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4日起被废止），其中第五条第（一）项第6点第二款规定“黄金、白银按国家定价计算”，第8点规定“不属于馆藏三级以上的一般文物，包括古玩、古书画等，按国有文物商店的一般零售价计算，或者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然而，经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明确指出，这些物品均不属于政府定价之列，相关部门无权也未曾公布过“核定价格”。

所幸的是，为了适应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并解决一些新旧法律（含法规和司法解释）之间的矛盾，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开始对司法解释的清理工作，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累计发布了二十多批清理成果，废止了1165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上述几件不合理的司法解释也终于在今年被明确废止。这些清理成果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法发〔1994〕16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67次会议讨论通过，1994年7月

27 日发布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79 年至 1989 年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法发〔1996〕3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869 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三批) (法释〔2000〕20 号, 2000 年 6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9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13 日公布, 2000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四批) (法释〔2001〕32 号, 2001 年 12 月 2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2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2001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五批) (法释〔2002〕6 号, 2002 年 2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14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3 月 6 日公布, 200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六批) (法释〔2002〕13 号, 2002 年 2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14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5 月 23 日公布, 2002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第七批) 的决定 (法释〔2008〕15 号, 2008 年 12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57 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2008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八批) 的决定 (法释〔2012〕13 号, 2012 年 6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0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8 月 21 日发布, 201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九批) 的决定 (法释〔2013〕2 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0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十批) 的决定 (法释〔2013〕7 号, 2013 年 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9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布, 2013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联合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第一批) (法发〔1994〕21 号, 高检会〔1994〕37 号,

1994年8月29日发布)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法释〔2010〕17号,2010年1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0次会议、2010年5月3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13日发布,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法释〔2012〕12号,2012年6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0次会议、2011年12月2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9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21日发布,2012年9月29日起施行)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法释〔2013〕1号,2012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0次会议、2012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3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4日发布,2013年1月18日起施行)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法释〔2013〕6号,2013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9次会议、2013年2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5次会议通过,2013年3月1日发布,2013年4月8日起施行)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业务文件的通知(高检发研字〔1993〕9号,1993年11月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02〕2号,2002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3次会议通过,2002年2月25日公布施行)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10〕1号,2010年5月3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公布施行)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1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9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21日公布,2012年9月29日起施行)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